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盛富

選任辯護人 江順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盛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游盛富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硝甲西泮（Nimetazepam，俗稱一粒眠，下稱「本案一粒眠」）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亦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前不詳時間，自不詳來源取得附表編號1至6所示愷他命、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及本案一粒眠等毒品一批（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而持有，並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之後座椅背喇叭音箱內，擬伺機販售附表編號1至5所示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予不特定人。嗣於同年月18日凌晨1時55分許，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與和平三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6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0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08 書面陳述，均經被告游盛富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09 證據（院卷第53、126頁），並審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
10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另所引用之非供述
11 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2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3 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取得附表編號1至6
17 所示愷他命、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
18 包、本案一粒眠等毒品一批（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且於
19 事實欄所載之時、地為警攔查，並在甲車後座椅背喇叭音箱
20 內查獲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6包、附表編號2
21 至5所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共1
22 78包、附表編號6所示一粒眠1顆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意圖販
23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扣案毒品都是我要自己
24 施用的，因「新之助」將全部毒品出清給我，且大量購買毒
25 品價格較便宜，當時大約一天要施用5、6包毒品咖啡包、1
26 至2支愷他命菸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手機備忘錄、通訊
27 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等均與販賣毒品無關，又高雄市政府警察
28 局前鎮分局手機鑑識結果亦查無任何毒品交易情事，再由正
29 修科技大學之尿液報告亦可證被告確有自行施用毒品等情，
30 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係基於自己施用目的而持有本
31 案毒品，不得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相繩等語，為被

告辯護。經查：

(一)被告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仍於不詳時、地取得附表編號1至6所示第三級毒品，並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放置於甲車之後座椅背喇叭音箱內而持有之等事實，業據被告不爭執在卷（院卷第53至54、125、13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9至20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1至55頁）、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285至286頁）等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經送鑑驗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6「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2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241至273頁）等附卷足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販毒之營利意圖而持有本案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1.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單純持有毒品犯罪，其占有毒品之行為自外部觀之並無不同，二者主要之區別在內心意思之變動，而此藏於內心之意思究竟為何，除行為人自白外，本難知悉，自須賴外顯之行為及周遭之事物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其中通聯紀錄、帳冊資料固為常見有無販賣意圖之判斷依據，但非必然存在之物。換言之，若依卷存資料已足以推斷有販賣之意圖存在，縱無扣得通聯、帳冊等資料，只須上開判斷與證據法則無違，即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

2.查，觀諸被告遭警查獲而扣案之毒品咖啡包數量為178包、愷他命36包，且放置地點為甲車後座椅背喇叭音箱內，有前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偵

卷第21至55頁、第285至286頁），又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時供稱：扣案毒品要施用約半年多等語（聲羈卷第19至20頁）。可見被告放置在甲車而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少，現檢警查緝毒品甚嚴，且毒品具有極易受潮變質、保存不易之特性，故一般持有毒品者，如欲供己施用，通常僅會購買少量可供短期施用之毒品，待用罄時再行購入，不至於一次購入大批毒品囤積，除可避免毒品變質無法施用外，亦可避免無端持有毒品而遭警查緝及沒收毒品之損失。再者，倘被告僅係供己施用，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施用毒品地點通常在當時居所即其母親家等語（院卷第54頁），理當將毒品藏放於家中更為方便施用，惟被告卻將大量毒品放置於易受外界高溫影響之甲車內，並以隨車攜帶之保管方式，且被告所辯其係一次大量花費高達7萬元購入愷他命40包、毒品咖啡包185包，徒增遭警發現之可能，是依被告持有本案扣案毒品之數量、態樣，其顯非單純供自己施用。復審酌被告自述當時職業為搬水泥臨時工，日薪約2,000元，每月工作約24至25日（即每月收入約50,000元），尚需負擔家用18,600元，每月約30,000元可供己花用等語（偵卷第104頁、院卷第135至136頁），且其供稱本案向「新之助」購買毒品之支付款項方式為先給付「新之助」5萬元，剩餘款項則以1支手機抵押等語（偵卷第105頁、警卷第376頁、院卷第134頁），顯見被告負擔共計7萬元之第三級毒品已力有未逮，與被告自身經濟能力並不相當。況以被告自述毒品價格行情係1公克愷他命2,000元、6包毒品咖啡包2,000元（偵卷第379頁），則以扣案愷他命毛重約136.48公克（偵卷第286頁）計算之，本案愷他命之價值約27萬2,960元、毒品咖啡包部分約6萬餘元，豈有如被告所辯僅以7萬元即不到4分之1之價格即能購得之情。從而被告所辯以低價購入附表編號1至5所示毒品供己施用而持有等語，並不可採。是被告取得大量毒品，並駕駛甲車攜帶散裝不同重量之粉末狀毒品、為數非少之毒品咖啡包之舉，顯係伺機販賣毒品予不特定之人藉以牟

01 利。

- 02 3.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分裝成36包，其含袋毛重
03 分別約為1.4公克、2.4公克、3.4公克、5.4公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1至25頁）附
04 卷可佐，由扣案之各包愷他命重量觀之，顯係經過精密秤重
05 後，均勻分裝成不同重量之包裝，其中更有數包之含袋毛重
06 完全相同，可見係為因應不同需求，以電子磅秤精準區分不
07 同之重量裝入袋中，此與販毒者通常需先將毒品分裝為重量
08 一致之大小包裝，依當時毒品交易市場之供需行情，以標準
09 化之價格、數量、品質供應購毒者，以達成迅速交易目的之
10 情形相符，而具備商品化之外觀。倘被告購入愷他命僅係為
11 供己施用，又依其所述之施用方式係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點
12 燃吸食（院卷第135頁），僅需購買所需數量大包裝，於有
13 施用需求時，再從現有包裝中取出少量愷他命，直接摻入香
14 菸內施用即可，實無刻意將愷他命分裝成上開不同重量之必
15 要，反而無端增加在分裝過程中耗損愷他命及受潮之風險。
16 再者，一般施用毒品之人施用毒品有其個人習慣及身體耐受
17 程度，短期內施用毒品之頻率、數量不至有太大起伏，被告
18 於偵查中供稱其每天施用愷他命2公克，又於本院審理中供
19 稱：1公克愷他命可以捲6支菸，每天抽1至2支愷他命菸等語
20 （院卷第135頁），然此兩種施用量差達6至12倍之多，是其
21 所供施用量為何已有疑慮。若扣案之第三級愷他命確係被告
22 供己施用，理應每包之重量均大致相同，以方便施用及估算
23 施用數量、期限，方符常理，然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
24 包裝之重量卻有數種，是依其扣案毒品之分裝方式，顯與供
25 個人施用之情形不符，足徵被告取得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
26 愷他命之初，主觀上應存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而非單純供
27 己施用無訛。
28
- 29 4.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依被告所辯於112年4月15日2時
30 許向「新之助」購買之毒品數量為愷他命40包、毒品咖啡包
31 185包（偵卷第12、376頁），復於購得上開毒品約3日後

（即同年月18日）即遭警查獲，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其中愷他命部分僅有36包（即附表編號1）、毒品咖啡包178包（即附表編號2至5），均較其所辯購入之數量為少，嗣經警方於同日對被告採集尿液送驗，依被告之尿液檢驗結果，其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呈陽性反應，惟愷他命代謝物部分則呈陰性反應，有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等件可參（偵卷第237至239頁），兼參諸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毒品咖啡包、愷他命會一起施用等語（院卷第135頁），難認被告所辯之施用毒品頻率與上開檢驗結果相符。且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何以尿液檢驗結果愷他命呈陰性時沉默而無法說明（偵卷第412頁），又依被告自述之毒品價格行情，扣案愷他命之價值應顯然高於毒品咖啡包，是扣案愷他命之款項應占其本次購毒金額之極高比例，惟被告所辯花費高達7萬元購買前開毒品已約3日，卻將單價較高之愷他命束之高閣而不施用，實不合理，益徵被告所辯扣案毒品均供已施用等語，委不足採。是前開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就4-甲基甲基卡西酮部分雖為陽性反應，尚難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第1次向「新之助」以5,500元購買愷他命2克、毒品咖啡包6包；第2次則以11,000元購買愷他命1包（毛重5公克）、毒品咖啡包10包供已施用，平均1至2個月向「新之助」購買一次等語（偵卷第373至375頁）。惟被告所辯第3次向「新之助」購買毒品（即本案）之數量竟高達愷他命40包、毒品咖啡包185包、預計施用時間長達半年之久（聲羈卷第19至20頁），與其購毒供已施用之習慣顯然不同。再者，被告所辯其與「新之助」交易毒品方式為身懷5萬元，凌晨騎乘機車在路上巧遇（院卷第133至135頁），且關於購買愷他命40包、毒品咖啡包185包之價格，於112年4月18日警詢中供稱：係以5萬元購得等語（偵卷第12頁）；嗣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係以7萬元購得，但僅實際交付5萬元予「新之

助」等語（偵卷第105頁）；復於同年4月28日警詢時供稱：係以12萬元購得毒品，已給付5萬元，並以手機1支抵押2萬元，剩下5萬元先欠著等語（偵卷第376頁）。然被告本案遭查獲時，距其向「新之助」購買毒品之日僅相隔3日，其卻對於購買本案毒品價格、支付款項方式之說法前後供述不一，且本案購毒時究與「新之助」談妥毒品數量、單價為何均不清楚（院卷第136至137頁），其交易方式與購毒者事先約定交易時間、地點，並甚為重視購得之毒品數量、價格之情形顯然有別。是被告辯稱本案持有之毒品為向「新之助」購得供已施用，係事後卸責之詞，實難採信。

5.被告扣案如附表編號7之手機經鑑識結果固未發現毒品交易情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2年11月27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4147500號函（偵卷第341頁）可憑。惟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尚在意圖販賣而持有階段，與已著手販毒事宜者，尚屬有間。是辯護人辯稱：被告扣案之手機內無毒品交易情事等語，尚難據此逕認被告主觀上無販賣以營利之意圖，此部分所辯，應無可採。

6.另公訴意旨固認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本案一粒眠1顆部分，亦為本案被告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之毒品。惟本案一粒眠僅有1顆且經被告供稱係向「新之助」購買毒品之贈品，復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取得前、後有意圖將本案一粒眠販賣以牟利之情。故就附表編號6所示一粒眠部分應不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惟被告一次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及本案一粒眠，上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5公克以上，其取得毒品後至意圖販賣而持有前之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詳如下第二、(一)點所述），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02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附表編號2至
03 5所示毒品咖啡包）。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第三級
04 毒品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然此部
06 分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7 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所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新之助」不可採已如前述，且調
09 查或偵查犯罪機關並未能查得「新之助」之真實年籍資料，
10 亦未從調閱之監視器畫面查得被告所稱時、地與「新之助」
11 交易毒品之情形，故無法向上溯源，追查其他正犯或共犯等
12 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2年11月27日高市警前
13 分偵字第11274147500號函（偵卷第341頁）附卷可憑，故被
14 告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對於
16 人體健康危害至鉅，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竟仍為供意圖販
17 賣以牟利之目的而持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毒品，且持有之
18 毒品數量非少，被告所為助長毒品泛濫，危害社會治安，誠
19 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始終僅坦承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20 公克以上之行為，否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
21 意，未見其理解自身行為不當之犯後態度，並酌以被告之動
22 機、手段、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
23 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
24 （院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36包、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共1
27 78包，業經各抽取10包鑑驗，及附表編號6所示一粒眠1顆，
28 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
29 泮，業經認定如前，並如附表「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
30 至附表編號1至5所示其餘未鑑驗成分之部分，因係與經鑑驗
31 之部分一同被查獲，外觀與經鑑驗之部分一致，且被告於偵

01 查及本院審理中既辯稱：扣案之愷他命36包及毒品咖啡包17
02 8包是同時向「新之助」購買的，亦不爭執扣案毒品均為第
03 三級毒品等語（偵卷第12至13、376頁、院卷第125、133
04 頁），而表示係自同一來源同時取得，可推認其成分應與經
05 鑑驗之部分相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分別含有第
06 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成分，均屬
07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
09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前
10 揭規定宣告沒收。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
11 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手機1支，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
13 罪具有直接關連性，且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張媛舒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0 法官 莊維澤
21 法官 陳薇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蔡佩珊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3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鑑定結果及說明	證據出處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6包	1. 結晶白色(36包抽10-1, 編號1) ①檢驗前毛重5.011公克、檢驗前淨重4.810公克、檢驗後淨重4.791公克 ②Ketamine, 單包純度約60.64%,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917公克 2. 結晶白色(36包抽10-2, 編號4) ①檢驗前毛重5.041公克、檢驗前淨重4.841公克、檢驗後淨重4.811公克 ②Ketamine, 單包純度約58.05%,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810公克 3. 結晶白色(36包抽10-3, 編號5) ①檢驗前毛重4.970公克、檢驗前淨重4.765公克、檢驗後淨重4.744公克 ②Ketamine, 單包純度約67.48%,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215公克 4. 結晶白色(36包抽10-4, 編號8) ①檢驗前毛重5.009公克、檢驗前淨重4.814公克、檢驗後淨重4.792公克 ②Ketamine, 單包純度約72.16%,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474公克 5. 結晶白色(36包抽10-5, 編號16) ①檢驗前毛重5.037公克、檢驗前淨重4.829公克、檢驗後淨重4.809公克 ②Ketamine, 單包純度約65.76%,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176公克 6. 結晶白色(36包抽10-6, 編號17) ①檢驗前毛重4.961公克、檢驗前淨重4.751公克、檢驗後淨重4.729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2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241至273頁)

			②Ketamine，單包純度約75.72%，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597公克 7. 結晶白色(36包抽10-7，編號18) ①檢驗前毛重4.986公克、檢驗前淨重4.799公克、檢驗後淨重4.776公克 ②Ketamine，單包純度約76.01%，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648公克 8. 結晶白色(36包抽10-8，編號20) ①檢驗前毛重4.956公克、檢驗前淨重4.759公克、檢驗後淨重4.737公克 ②Ketamine，單包純度約83.15%，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957公克 9. 結晶白色(36包抽10-9，編號21) ①檢驗前毛重4.960公克、檢驗前淨重4.769公克、檢驗後淨重4.746公克 ②Ketamine，單包純度約79.40%，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787公克 10. 結晶白色(36包抽10-10，編號24) ①檢驗前毛重3.037公克、檢驗前淨重2.832公克、檢驗後淨重2.812公克 ②Ketamine，單包純度約74.91%，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121公克 上開經抽驗部分合計純質淨重共32.702公克	
2	毒品咖啡包 (魷魚遊戲包裝)	55包	1.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1，編號4) ①檢驗前毛重3.044公克、檢驗前淨重1.745公克、檢驗後淨重1.557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1.51%，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01公克 2.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2，編號7) ①檢驗前毛重2.675公克、檢驗前淨重1.316公克、檢驗後淨重1.129公克	

			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 14.6 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193 公克 3.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3，編號9) ①檢驗前毛重2.677公克、檢驗前淨重1.318公克、檢驗後淨重1.069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 16.7 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221 公克 4.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4，編號10) ①檢驗前毛重2.632公克、檢驗前淨重1.232公克、檢驗後淨重1.023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 15.4 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190 公克 5.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5，編號14) ①檢驗前毛重2.637公克、檢驗前淨重1.312公克、檢驗後淨重1.089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 14.6 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192 公克 6.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6，編號15) ①檢驗前毛重2.641公克、檢驗前淨重1.293公克、檢驗後淨重1.052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 16.5 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214 公克 7.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7，編號16) ①檢驗前毛重2.561公克、檢驗前淨重1.225公克、檢驗後淨重0,948公克	
--	--	--	--	--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3.7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68公克 8.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8，編號21) ① 檢驗前毛重2.667公克、檢驗前淨重1.304公克、檢驗後淨重1.066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7.2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25公克 9.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9，編號22) ① 檢驗前毛重2.646公克、檢驗前淨重1.324公克、檢驗後淨重1.062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7.9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38公克 10. 魷魚遊戲壹包(55包抽10-10，編號23) ① 檢驗前毛重2.581公克、檢驗前淨重1.258公克、檢驗後淨重1.009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4.4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82公克 上開經抽驗部分合計純質淨重共2.024公克	
3	毒品咖啡包 (說好的幸福呢包裝)	43包	1.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1，編號115) ① 檢驗前毛重4.128公克、檢驗前淨重2.860公克、檢驗後淨重2.418公克 ② 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3.7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08公克 2.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2，編號118) ① 檢驗前毛重4.221公克、檢驗前淨重2.938公克、檢驗後淨重2.356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16%，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22公克 3.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3， 編號119) ①檢驗前毛重3.662公克、檢驗前淨 重2.449公克、檢驗後淨重2.141公 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77%，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17公克 4.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4， 編號123) ①檢驗前毛重4.184公克、檢驗前淨 重2.957公克、檢驗後淨重2.598公 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7.93%，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34公克 5.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5， 編號124) ①檢驗前毛重3.963公克，檢驗前淨 重2.713公克、檢驗後淨重2.477公 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00%，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09公克 6.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6， 編號125) ①檢驗前毛重3.899公克、檢驗前淨 重2.608公克、檢驗後淨重2.249公 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7.45%，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94公克 7.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7， 編號128) ①檢驗前毛重3.821公克、檢驗前淨 重2.546公克、檢驗後淨重2.127公 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7.18%，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83公克 8.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8， 編號129)	
--	--	--	--

			①檢驗前毛重3.834公克、檢驗前淨重2.611公克、檢驗後淨重2.336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7.8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04公克 9.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9，編號130) ①檢驗前毛重4.064公克、檢驗前淨重2.817公克、檢驗後淨重2.470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8.1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29公克 10. 說好的幸福呢壹包(43包抽10-10，編號131) ①檢驗前毛重4.316公克、檢驗前淨重3.049公克、檢驗後淨重2.747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7.2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21公克 上開經抽驗部分合計純質淨重共1.721公克	
4	毒品咖啡包 (麻古茶坊包裝)	35包	1.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1，編號58) ①檢驗前毛重5.567公克、檢驗前淨重4.467公克、檢驗後淨重4.055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8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14公克 2.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2，編號59) ①檢驗前毛重5.452公克、檢驗前淨重4.299公克、檢驗後淨重4.042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3.7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63公克 3.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3，編號63) ①檢驗前毛重5.662公克、檢驗前淨重4.557公克、檢驗後淨重4.152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3.76%，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71公克 4.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4，編號65) ①檢驗前毛重4.947公克、檢驗前淨重3.804公克、檢驗後淨重3.450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92%，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87公克 5.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5，編號66) ①檢驗前毛重5.684公克、檢驗前淨重4.504公克、檢驗後淨重4.079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66%，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75公克 6.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6，編號69) ①檢驗前毛重5.400公克、檢驗前淨重4.319公克、檢驗後淨重3.841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96%，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14公克 7.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7，編號70) ①檢驗前毛重5.526公克、檢驗前淨重4.450公克、檢驗後淨重3.958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76%，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78公克 8.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8，編號71) ①檢驗前毛重6.910公克、檢驗前淨重5.884公克、檢驗後淨重5.421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31%， 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54公克 9.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9，編號75)	
--	--	--	--

			①檢驗前毛重5.511公克、檢驗前淨重4.381公克、檢驗後淨重4.011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3.9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73公克 10. 麻古茶坊壹包(35包抽10-10，編號76) ①檢驗前毛重5.030公克、檢驗前淨重3.944公克、檢驗後淨重3.598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6.0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37公克 上開經抽驗部分合計純質淨重共1.766公克	
5	毒品咖啡包 (綠色人偶包裝)	45包	1. 綠色壹包(45包抽10-1，編號135) ①檢驗前毛重5.599公克、檢驗前淨重4.320公克、檢驗後淨重3.948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6.2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71公克 2. 綠色壹包(45包抽10-2，編號136) ①檢驗前毛重5.642公克、檢驗前淨重4.403公克、檢驗後淨重3.990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2.4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07公克 3. 綠色壹包(45包抽10-3，編號141) ①檢驗前毛重5.672公克，檢驗前淨重4.476公克、檢驗後淨重4.203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5.7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56公克 4. 綠色壹包(45包抽10-4，編號143) ①檢驗前毛重5.646公克、檢驗前淨重4.459公克、檢驗後淨重4.046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3.8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71公克 5. 綠色壹包(45包抽10-5，編號144)	

			①檢驗前毛重5.638公克、檢驗前淨重4.457公克、檢驗後淨重4.023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2.1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95公克 6. 綠色壹包(45包抽10-6，編號145) ①檢驗前毛重5.791公克、檢驗前淨重4.626公克、檢驗後淨重4.256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2.5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18公克 7. 綠色壹包(45包抽10-7，編號146) ①檢驗前毛重5.321公克、檢驗前淨重4.498公克、檢驗後淨重4.130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6.8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309公克 8. 綠色壹包(45包抽10-8，編號150) ①檢驗前毛重5.674公克、檢驗前淨重4.415公克、檢驗後淨重3.996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2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87公克 9. 綠色壹包(45包抽10-9，編號152) ①檢驗前毛重5.649公克、檢驗前淨重4.486公克、檢驗後淨重4.077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3.7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67公克 10. 綠色壹包(45包抽10-10，編號153) ①檢驗前毛重5.552公克、檢驗前淨重4.311公克、檢驗後淨重3.926公克 ②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2.5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08公克 上開經抽驗部分合計純質淨重共1.789公克	
6	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1顆	①錠劑綠色壹顆檢驗前毛重1.204公克、檢驗前淨重0.977公克、約取	

(續上頁)

01

			半顆、檢驗後淨重0.535公克 ② Nimetazepam，單包純度約1.1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12公克	
--	--	--	---	--

(續上頁)

01

7	電子產品(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2檢管2444)(偵卷第275至276頁)
---	----------	----	-----------------------	--